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6-04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麝香通心滴丸新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有关麝香通心滴丸新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麝香通心滴丸

通知书编号:2026LP02216

制剂剂型:丸剂(滴丸)

申请适应症:射血分数保留的心力衰竭(气虚血瘀证)

注册分类:中药2.3类(增加功能主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内蒙古康恩贝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11日受理的麝香通心滴丸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射血分数保留的心力衰竭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至心研?麝香通心滴丸为内蒙古康恩贝自主研发、生产的中成药,于2008年获批上市,功能主治:芳香益气通脉,活血化瘀止痛,用于冠心病稳定型劳累性心绞痛,中医辨证气虚血瘀证,症见胸痛胸闷,心悸气短,神倦乏力。该药品为国内中药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乙类品种。

本次申请麝香通心滴丸药物临床试验的新适应症为射血分数保留的心力衰竭 (中医辨证气虚血瘀证),给药途径为口服。目前已开展的药效学和毒理动物实验结果表明,麝香通心滴丸具有治疗射血分数保留的心力衰竭的药效, 在不同射血分数保留型心力衰竭动物模型中均能有效改善心脏舒张功能、减轻心肌重构、抑制炎症反应并改善全身代谢紊乱,具有开发为抗射血分数保留的心力衰竭中药新药的潜力。

截至目前,内蒙古康恩贝针对麝香通心滴丸上述新适应症的研究,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07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外市场针对射血分数保留的心力衰竭治疗药物较少,临床用药主要为病因治疗与并发症管理,以改善症状和预后为主,除化学药外,有个别用于心力衰竭适应症的中成药产品。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仅内蒙古康恩贝进行麝香通心滴丸中药2.3类临床试验申报。

(三)市场情况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心血管疾病相关中成药用药在药品零售和医疗终端的市场销售金额共计491.8亿元,较2024年基本持平。

四、后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麝香通心滴丸针对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内蒙古康恩贝将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将新适应症增加写入药品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正在筹划涉及长城军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36%,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10,250,379股所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34%下降至55.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现就相关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20号1座314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10,250,379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645,382,034股增加至1,655,632,413股,控股股东海灏投资持股910,589,359股的股比由55.34%被动稀释至55.00%,被动稀释比例为0.3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海灏投资持股数量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海灏投资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0,589,359	55.34	910,589,359	5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589,359	55.34	910,589,359	5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645,382,034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2026年7月23日总股本1,655,632,413股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3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7人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7.9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7日,公司在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

5、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7.94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7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00	11.22	0.11
陈灵敏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11.22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25人)		331.94	77.57	0.76
合计		427.94	100.00	0.9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对应年度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此项条件	2026	2.40	2.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两项条件之一	2027	2.70	2.54
		2026-2027	5.10	4.8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3.00	2.75
		2026-2028	8.10	7.62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1)	A1≥Am	X1=100%
	An≤A1<Am	X1=80%
	A1<An	X1=0%
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A2) (注:此处Am、An分别按2026-2027年累计值计算)	A2≥Am	X2=100%
	An≤A2<Am	X2=80%
	A2<An	X2=0%
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A3) (注:此处Am、An分别按2026-2028年累计值计算)	A3≥Am	X3=100%
	An≤A3<Am	X3=80%
	A3<An	X3=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MAX(X1,X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MAX(X1,X3)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结果,分别基于对应单年度和累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并取两个指标中的最高值。例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若2027年净利润对应比例X1为80%;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对应比例X2为100%;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最终归属比例X为100%。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85	85>S≥75	S<7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与管理依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在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减持了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2026年4月25日,陈灵敏女士和李军先生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7.41万股和7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12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贵公司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32,138,294.00 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回购股票不超过4,279,400.00股,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51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7月20日止,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玖拾肆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1,789	3.06	+4,279,400	17,731,189	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621,431	96.94	-4,279,400	421,342,031	95.96
三、总股本	439,073,220	100.00	-	439,073,22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本次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7.94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884.3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授予股份,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884.32	781.17	1,394.09	540.81	168.2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79,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5.72元/股, 支付金额为30,000,4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均价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三、备查文件

(一)验资报告;

(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终止事由出现后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71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6年7月24日。经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6年7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聚仁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聚仁新材发行价格为4.48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聚仁新材	300	1344.00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32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持有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97,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上述股份系通过行政划转方式及权益分派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盛投资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488,7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96,246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3个月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92,49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